信诚3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5年第1次更新）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2014年10月22日基金合同正式生效。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若无特别说明为2015年4月22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成立日期： 2005年9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5】142号

注册资本： 贰亿元人民币

电话： （021）68649788

联系人： 林军

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800	49
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0	49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	2
合 计	20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张翔燕女士，董事长，硕士学位。历任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综合计划部总经理，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中信银行总行营业总部副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现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协同部主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监事。

陈一松先生，董事，金融学硕士。历任中信实业银行资金部科长、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秘书兼行长办公室副主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包学勤先生，董事，研究生。历任招商银行证券业务部出市代表、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国信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二部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投资银行部总经理、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二部总经理。现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Graham David Mason先生，董事，南非籍，保险精算专业学士。历任南非公募基金投资分析师、南非Norwich公司基金经理、英国保诚集团（南非）执行总裁。现任瀚亚投资执行副董事长。

黄慧敏女士，董事，新加坡籍，经济学学士。历任花旗银行消费金融事业部业务副理、新加坡大华银行业务开发副理、大华资产管理公司营销企划经理、瀚亚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营销部主管、瀚亚投资（台湾）有限公司市场总监。现任瀚亚投资（台湾）有限公司总经理。

魏秀彬女士，董事，新加坡籍，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施罗德国际商业银行东南亚区域合规经理、施罗德投资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亚太地区风险及合规总监。现任瀚亚投资首席风险官。

何德旭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副所长、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等职。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夏执东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硕士。历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副主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部副处长、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管委会副主席。

杨思群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系副教授。

注：原“英国保诚集团亚洲区总部基金管理业务”自2012年2月14日起正式更名为瀚亚投资，其旗下各公司名称自该日起进行相应变更。瀚亚投资为英国保诚集团成员。

2、监事

李莹女士，监事会主席，金融学硕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沧泼办事处信贷科长、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中间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北京证券投行华东部一级项目经理、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苏州工业园区银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

於乐女士，监事，经济学硕士。历任日本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管理部主管、通用电气金融财务（中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

解晓然女士，监事，双学位，历任上海市共青团闸北区委员会宣传部副部长、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助理。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总监。

3、经营管理层人员情况

吕涛先生，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9年2月已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事业总经理、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桂思毅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安达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员，中乔智威汤逊广告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德国德累斯登银行上海分行财务经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总监、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首席运营官。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

林军女士，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历任浙江省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市场总监，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营销总监，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副总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总监。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市场官。

隋晓炜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首席市场官、首席运营官。现任信诚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4、督察长

唐世春先生，督察长，法学硕士，历任北京天平律师事务所律师、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法务主管、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监察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任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5、基金经理

张倩女士，上海交通大学MBA，10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2003年7月至2007年4月曾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交易员；2008年11月至2013年4月于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交易员。现任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及信诚3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6、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胡喆女士，副首席投资官、特定资产投资管理总监；

王睿先生，研究副总监、投资经理；

王旭巍先生，副首席投资官；

董越先生，交易总监；

张光成先生，股票投资副总监。

7、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李爱华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客服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942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中国银行已托管328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303只，QDII基金25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场外发售机构

名称：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电话：（021）6864 9788

联系人：钱慧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http://www.xcfunds.com。

（二）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网址：www.boc.cn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二、登记机构

名称：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客服电话：400-6660066

联系人：金芬泉

电话：021-68649788

网址：http://www.xcfunds.com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俞伟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俞伟敏

四、基金的名称

信诚3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稳定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具体包括现金，协议存款、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等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或权证。本基金不投资可转换债券，但可以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后分离出来的债券。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基金的，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条件下，本基金可参与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基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80%，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未来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同业存单的，本基金可参与同业存单的投资，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策略，对所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剩余期限与基金的剩余封闭期进行期限匹配，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将主要采用流动性管理策略进行基金投资管理。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收益率、市场流动性、信用风险利差、经济情况等因素，在债券、银行存款、回购等工具之间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由于采用买入并持有策略，在债券投资上主要持有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债券品种。同时，由于本基金将在建仓期内完成组合构建，并在封闭期内保持组合的稳定，因此，个券精选是本基金投资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基金将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环境，运用基于债券研究的各种投资分析技术，进行个券精选。

（1）利率预期策略

主要是指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与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取向，同时考虑金融市场中市场短期利率水平和其他经济指标的走势，预测未来利率走势。利率的未来走势将对债券市场整体行情产生最重要的影响，基金管理人将在利率预期的基础上对债券市场进行战略性资产配置。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策略是指通过考察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动态变化，从中总结归纳出债券市场波动特征，寻求在一段时间内获取因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而导致的债券价格变化所产生的收益。

（3）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债一般是指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因此除上述投资策略以外，本基金还将结合基于市场信用利差曲线的策略、基于信用债本身的信用分析策略等投资策略分析信用债投资比例和进行信用债投资。

3、杠杆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考虑债券投资的风险收益情况，以及回购成本等因素的情况下，在风险可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债券回购，放大杠杆进行投资操作。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无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于2015年4月21日复核了本招募说明书中的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投资组合报告的财务数据截止至2015年3月31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8,222.68	97.76
4	其他资产	2,255.12	2.24
5	合计	100,477.80	100.00

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7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将动态确定并控制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在120天以内，以规避较长期限债券的利率风险。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持有的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20%的情况。

3）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4）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1,786.10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269.02
7	其他	200.00
8	合计	2,255.12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5年3月31日。

（一）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三个月理财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年10月22日至2014年12月31日	0.7607%	0.0041%	0.0000%	0.0000%	0.7607%	0.0041%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0.8646%	0.0034%	0.0000%	0.0000%	0.8646%	0.0034%
2014年10月22日至2015年3月31日	1.6319%	0.0038%	0.0000%	0.0000%	1.6319%	0.0038%

三个月理财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年10月22日至2014年12月31日	0.7607%	0.0041%	0.0000%	0.0000%	0.7607%	0.0041%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0.8646%	0.0034%	0.0000%	0.0000%	0.8646%	0.0034%
2014年10月22日至2015年3月31日	1.6319%	0.0038%	0.0000%	0.0000%	1.6319%	0.0038%

（二）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三个月理财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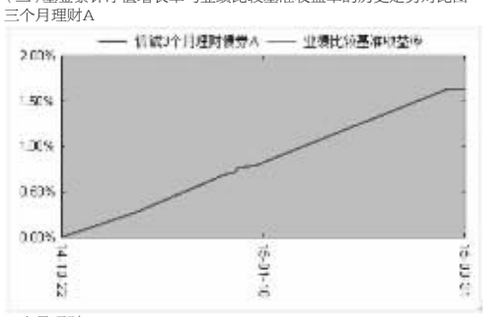

三个月理财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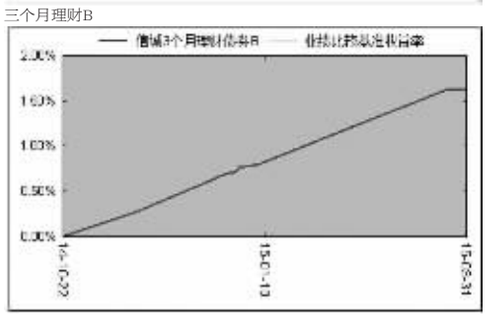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10月22日。本基金已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个运作期的5个工作日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等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一致，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原《信诚3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相应日期。

2、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中的“主要人员情况”部分，更新了相关成员的内容。

3、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托管人的有关信息。

4、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对直销、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5、在“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部分，删除了有关认购时间安排、认购方式与费率结构等内容。增加了本基金的实际募集期限以及募集的基本情况。

6、在“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删除了基金备案的条件、基金募集失败的情况等内容，增加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2014年10月2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以及解决方案。”

7、在“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部分，增加了关于2015年第一期运作期结束暂停基金运作的说明。

8、在“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新增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财务数据截止至2015年3月31日。

9、在“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部分，新增了该节的内容，数据截止至2015年3月31日。

10、在“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披露了自2014年10月22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5日

关于TMT中证A份额、TMT中证B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及《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2015年6月3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诚TMT”，交易代码：165522）、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TMT中证A”，交易代码：150173）及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TMT中证B”，交易代码：150174）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5年6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6月5日复牌首日TMT中证A、TMT中证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5年6月4日的TMT中证A、TMT中证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0元和0.984元。2015年6月5日当日TMT中证A、TMT中证B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5日

关于中证500A份额、中证500B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及《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2015年6月3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诚500”，交易代码：165511）、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中证500A”，交易代码：150028）及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中证500B”，交易代码：150029）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5年6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 年 6月5日复牌首日中证500A、中证500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5年6月4日的中证500A、中证500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0元和0.997元。2015年6月5日当日中证500A、中证500B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5日

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5日

1.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货币	
基金主代码		55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6月5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信诚货币A	信诚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50010	5500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注：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6月5日起暂停上述相关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不含5000万元)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份额和B份额单独进行判断。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5日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办理份额折算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3个月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以下简称“季季添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本次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第三个运作周年的第二个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6月12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季季添金份额。

三、折算频率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3个月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在折算基准日日终，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季季添金的份额数将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季季添金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季季添金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

季季添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季季添金的份额数×季季添金的折算比例

季季添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季季添金在开放日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季季添金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季季添金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1、若近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导致本折算方案不适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5日

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5年6月3日为基准日，对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诚500”，交易代码：165511）、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中证500A”，交易代码：150028）及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中证500B”，交易代码：150029）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5年6月3日，信诚500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信诚500的场内份额、中证500A份额、中证500B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截位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折算比例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基金份额	折算前基金		折算后基金份额	折算后基金
基金份额名称	(单位：份)	份额净值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单位：份)	份额净值
		(单位：元)			(单位：元)
信诚500场外份额	45,877,455.04	2.032	1.031837764	93,215,545.67	1.000
信诚500场内份额	360,043,427.00	2.032	1.031837764	1,280,025,241.00	1.000
中证500A份额	212,620,793.00	1.019	0.019072603	212,620,793.00	1.000
中证500B份额	318,931,191.00	2.707	1.707014538	318,931,191.00	1.000

注1：该“折算后基金份额”为中证500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信诚500场内份额。

注2：该“折算后基金份额”为中证500B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信诚500场内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5年6月5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中证500A份额、中证500B份额将于2015年6月5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后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 年 6月5日复牌首日中证500A、中证500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6月4日的中证500A、中证500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0元和0.997元。2015年6月5日当日中证500A、中证500B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中证500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前中证500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信诚500份额，中证500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调整为1.000元。即原中证500A份额的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500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2、本基金中证500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